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赵利

周展

2018年10月22日